

**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364 号

目 录

- 一、专项审核报告
- 二、专项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0364号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量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联美量子公司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联美量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联美量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联美量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11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本公司”、“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3 号文核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896,694.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9.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9,999,995.8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7,119,999.97 元(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42,879,995.87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7 年 5 月 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01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69,999,995.84
减：发行费用	27,089,999.97
募集资金净额	3,842,909,995.87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279,247,806.63
加：利息收入	103,580,028.80
减：银行手续费	1,274.1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667,240,943.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	0334210102000008691	1,251,400,376.61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10100102000045047	1,233,298,001.62
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0880020102000028543	822,288,731.82
4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02101020000000351	330,567,647.07
	合计		3,637,554,757.12

注：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中期末金额合计 3,637,554,757.12 元，与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667,240,943.85 元的差额为 29,686,186.73 元。产生原因如下：（1）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拨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款 7,956,000.00 元到实施主体国新新能源有限公司账户后，因国新新能源有限公司账户受限导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付出；（2）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自募集配套资金专用账户重复拨款 21,966,688.73 元给国新新能源有限公司。（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差额 236,502.00 元是由于年末项目公司结算需求，子公司先行垫付，尚未向募集资金账户请款造成。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8,102 万元。具体内容见《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24.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24.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官屯电厂热网工程项目	否	20,000	不适用	9,612.03	9,612.03	48.06	不适用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网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否	45,000	不适用	3,944.64	3,944.64	8.77	不适用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否	247,000	不适用	2,959.62	2,959.62	1.20	不适用
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	否	15,000	不适用	6,078.71	6,078.71	40.52	不适用
清洁能源工程项目	否	32,000	不适用	1,198.00	1,198.00	3.74	不适用
生物质发电项目	否	7,000	不适用	4,131.78	4,131.78	59.03	不适用
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	否	21,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合计	-	387,000		27,924.78	27,924.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根据负荷增长情况,延期一年,将在2018年度完成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尚未投入,主要是因为移动互联技术更新较快,公司正研究新的替代方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8,10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366,724.09万元。为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10-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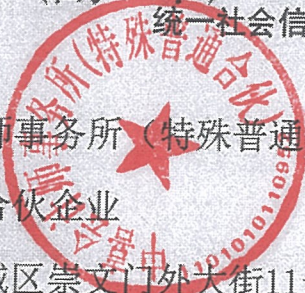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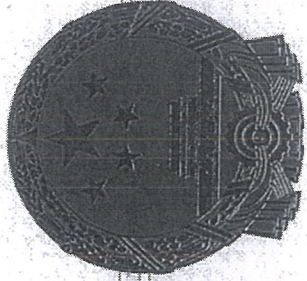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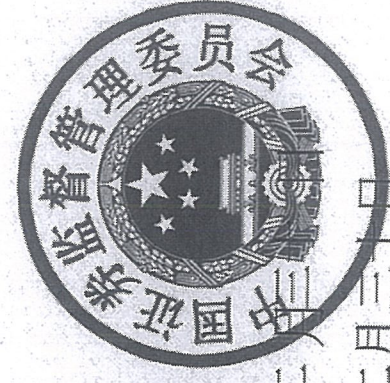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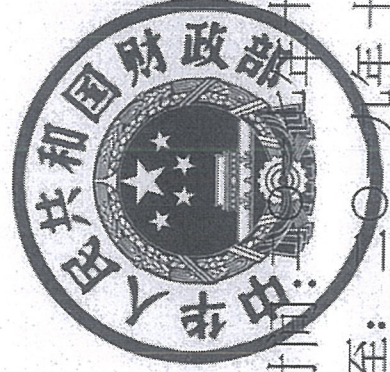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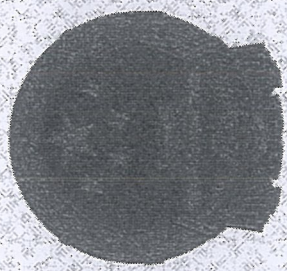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9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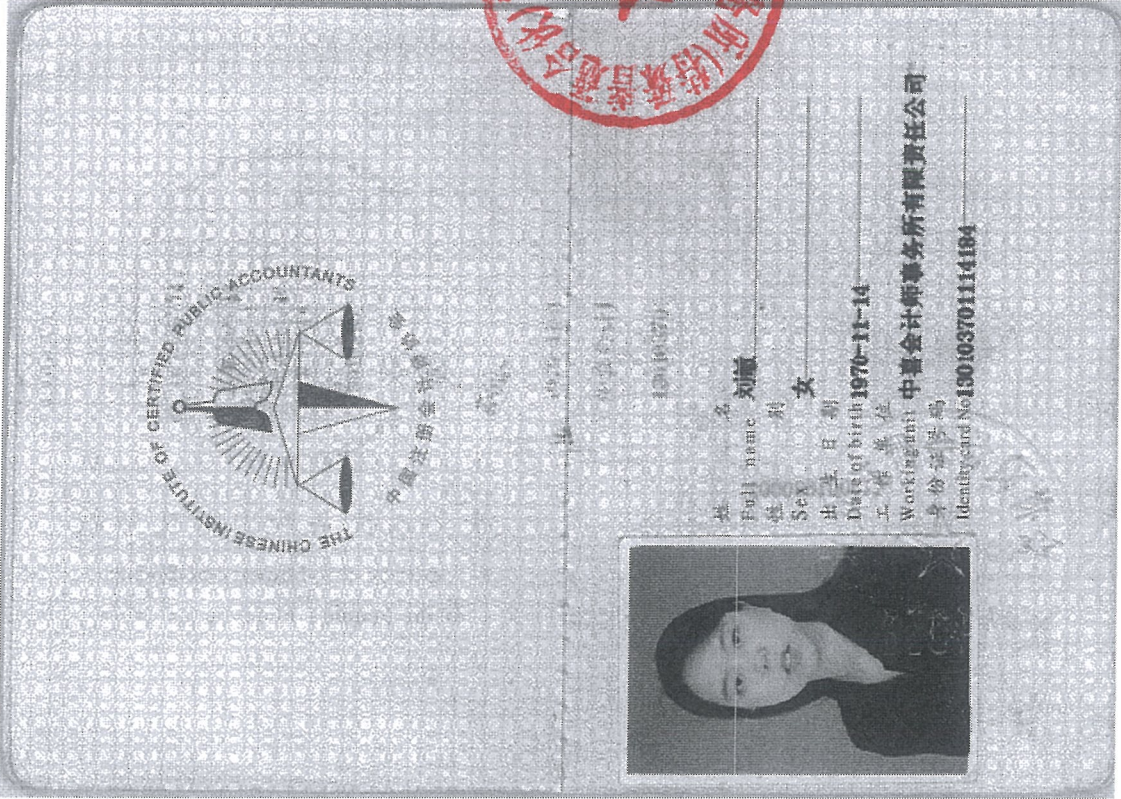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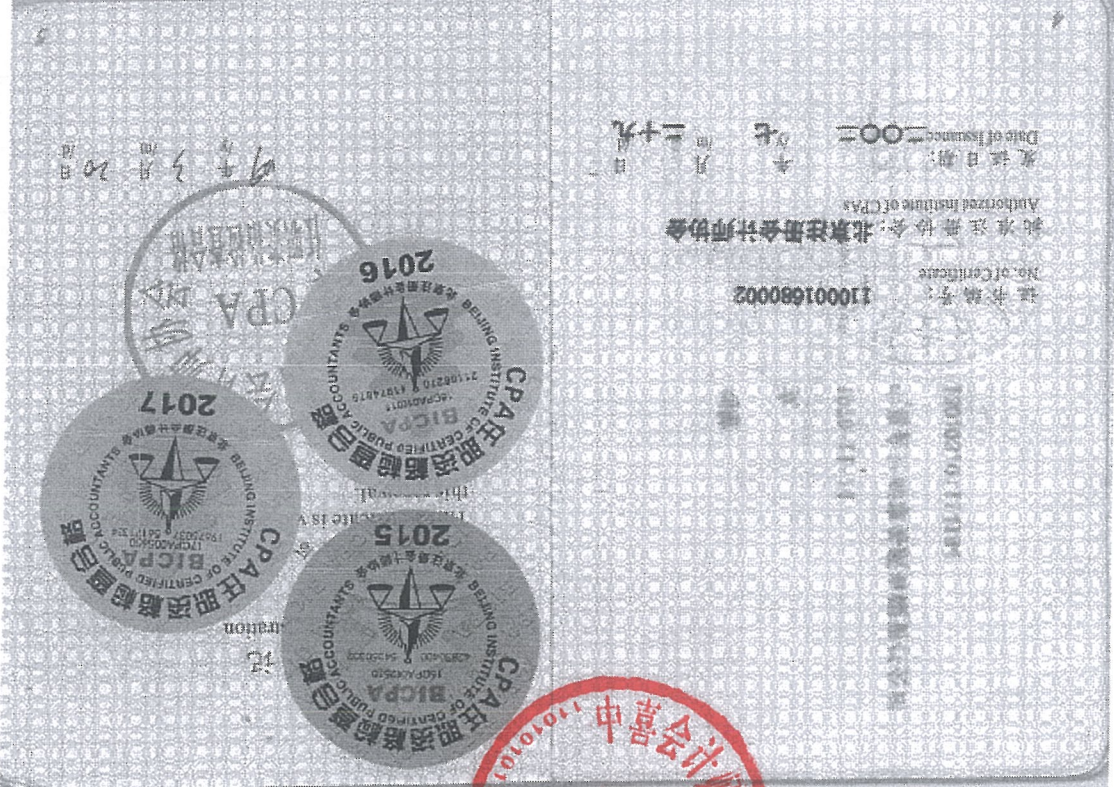
14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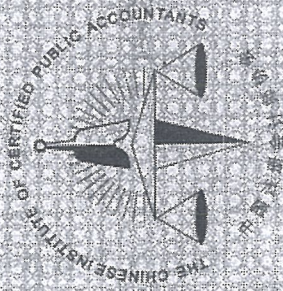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姓名: 孟凡敏
 Full Name: 孟凡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9-10
 Date of Birth: 1974-09-10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409102141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409102141



证书编号: 11000168002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02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5月10日

年 月 日